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145號

聲 請 人 沈維新（即沈鳳龍之繼承人）

沈維達（即沈鳳龍之繼承人）

上列二人共同送達代收人 程美惠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聲請人提出之繼承系統表次男名字記載錯誤，請重新提出繼承系統表正本。

二、查聲請人未提出次男戶籍謄本正本，請提出全體繼承人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

三、查聲請人僅提出股東持股證明，請提出由股票發行公司簽章出具之股票掛失通知函正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